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之2號2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404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重申本市營業性溫泉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應併同檢附「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物之營業性溫泉場所，負責人應定期委託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旨揭紀錄表應併同公安申報書定期向本局或本局指定之查核機構辦理申報。
- 二、檢附「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錄表」一份供參。

正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 許阿雪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營業場所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地址	臺北市 區					
	場所電話		負責人姓名		沐浴之樓層別	第 層；共 層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檢討項目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欄項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免檢討打"/")				檢查判定 (√選)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自然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4條 ☐ 1. 具有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道。 ☐ 2.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m^2 ，計算值符合規定。 ☐ 3. 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部分，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 4. 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80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 合格 ☐ 不合格 ☐ 擬改善計畫	
		機械通風設備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1條、第102條 ☐ 1. 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下列三種擇一勾選)： ☐ (1)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 ☐ (2)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 ☐ (3)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 ☐ 2. 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符合每小時30立方公尺之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擬改善計畫	
	沐浴空間通風面積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第45條 ☐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 ☐ 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 ☐ 本案有效開口面積，符合「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規定，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 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限制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擬改善計畫		
簽證人	姓名			(簽章)	開(執)業圖記		
	認可證字號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 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有效期限為一年。